

**金融监管机构议会**  
**(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)**  
**职权范围**

金融监管机构议会的目标，是提高香港对金融机构的规管及监督的效率和效能、促进金融市场的推广和发展，以及协助维持金融市场稳定。为此，金融监管机构议会必须

- 加强各成员之间的合作和协调；
- 就金融体系的规管和监督，以及重要发展(特别是可能具跨界别影响的事宜)交流信息和意见；
- 尽量减少在金融机构的规管及监督上出现工作重迭或真空的情况，密切注意将规管负担减至最低；
- 检讨国际上金融业规管的发展情况，并探讨可供香港借鉴之处；
- 讨论与个别金融机构有关而可能具跨界别影响的规管及监督事宜；以及
- 监察可能对香港金融市场稳定有所影响的趋势、问题和发展。

**议会成员**

**主席**

财政司司长

**成员**

财政司副司长

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

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代表

保险业监管局代表

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代表

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代表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代表